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10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進江

上列受刑人因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進江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進江前因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、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並移付執行。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奉准假釋，爰依法聲請本院裁定其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- 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（本院109年度易字第516號，判決日期為民國110年3月10日，而聲請書記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日期110年8月18日，雖晚於本院上開判決，然該裁判日期係指該院定應執行刑裁定之日期，並非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日期，此應指明），且受刑人確於113年11月29日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，經本院覆核卷內資料無訛，檢察官之聲請於法有據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第481條之1第3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
01 附繕本)。

02

書記官 高壽君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